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19-038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28号),就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事项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 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6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曲洪普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已将持有的公司股份382万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质押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及补充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曲洪普	否	272.00	2018.5.24	2019.4.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34%
		110.00	2018.6.19	2019.4.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8%
合计	-	382.00	-	-	-	17.32%

注:上表中股份质押及补充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56)及2018年6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61)。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曲洪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051,0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4%,本次股票解除质押后,曲洪普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3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公司2016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压大容量薄膜电容器扩产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 2018年4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10,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19年4月9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1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3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集团”)持有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51.47%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通威集团于2019年4月8日将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总府支行的55,5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并于4月9日将55,5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继续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总府支行。上述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相关手续。本次质押的55,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3%。截止2019年4月9日,通威集团共质押1,547,930,004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12,670,00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35,260,002股,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87%,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7.46%。

通威集团本次股份质押是为了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总府支行融资提供担保。鉴于通威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股份出现平仓风险,通威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9-026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代表各方的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为双方合作目标、合作领域和合作机制的初步洽谈结果。具体合作项目需另行商议和约定,协议的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双方后续的合作将另行签订各项具体合同;如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对公司2019年度及以后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合作的实施和执行情况而定,故公司目前无法准确预测该协议对公司2019年度及以后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1、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系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2019年4月10日,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与哈工大机器人(山东)智能装备研究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基于长远发展战略考虑,本着“长期合作、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双方决定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依托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在金属切削中高档数控机床行业的研发制造优势和哈工大机器人(山东)智能装备研究院在智能装备研发制造的技术积累,开展全面战略合作。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双方后续的合作将另行签订各项具体合同;如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合作方名称:哈工大机器人(山东)智能装备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70181MB2825524X

有效期:自2017年10月31日至2023年03月31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引进国内外院士、行业领军人物,集聚一批行业内顶尖研发人员,建设“智慧工厂研究所”、“智慧农业研究所”、“医药工程技术中心”、“IC装备工程技术中心”等科研单位,与国际知名科研机构紧密合作,开发国内急需技术和国际领先技术。建设国际机器人人才中心,培养一批机器人行业领军人才,从事智能装备领域先进技术研究;同哈工大和国内顶尖高校联合培养研究生,为企业定制培养科研人才等。

住所:济南市章丘区明水世纪西路南首路西明水经济开发区办公楼6层

法定代表人:白相林

经费来源:财政补贴

开办资金:100万元

举办单位: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哈工大机器人集团(哈尔滨)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哈工大机器人(山东)智能装备研究院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　方: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

乙　方:哈工大机器人(山东)智能装备研究院

第一条 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重点在高端数控机床自动化单元、数字化车间、高端装备研发制造、高端装备状态监测系统、五轴数控机床仿真示教培训系统等领域进行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具体合作内容如下:

1、共同构建智能装备行业人才共享机制。根据工作需要,双方选派工作人员到对方不定期学习培训,提升理论知识和相关业务能力及技术水平。双方人员可共同参与智能装备项目研发设计工作,指导业务工作实施、技术设计和管理,参与智能装备行业研究工作。

2、共同开展科技创新的合作。以项目为纽带,双方重点在高端数控机床自动化单元、数字化车间、高端装备状态监测系统、五轴数控机床仿真示教培训系统等领域合作研究;组织科技力量,共同开展新技术发展中的关键性技术课题,联合申报和承担国家、省部和市级的科技攻关、成果转化等项目,联合申报省级或市级工程中心或企业技术中心等。

3、建立适应市场需求的互补型合作模式。双方依托各自优势,共同开展高端装备研发和产业化合作。

以上合作期限为3年,自2019年4月10日至2022年4月9日;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自动延期3年。

第二条 合作方式及联系人

1、根据项目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双方同意彼此为对方提供最优惠的合作条件,以促进项目的良性运作。

2、甲方指派吕守堂(身份证号:37010319651024****)为履行本协议而负责与乙方联络的联系人,负责转达乙方的意愿和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3、乙方指派侯朋(身份证号:37021419820814****)为履行本协议而负责与甲方联络的联系人,完成本协议约定的有关工作,负责与甲方交流信息、协调工作、提供文件资料等。乙方更换联系人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第三条 权利与义务

1、双方同意在满足战略发展理念的前提下,在各自项目研发和产业化过程中,共享高端装备制造行业信息。

2、双方同意为合作事项创造最惠条件和待遇,共同开发市场。

3、双方互为优先合作伙伴。当甲方的项目资源符合乙方需求时,乙方应优先与甲方进行合作;当乙方的项目资源符合甲方需求时,甲方应优先与乙方合作。

第四条 保密条款

1、本框架协议生效后,为落实本合作项目所披露的任何文件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计划、价格信息、财务信息、客户资料等,已公开的除外),双方均应严格保密,未经所有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因法律、法规规定的事由除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均不得为合作项目以外的目的利用该文件或信息。

2、未征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前,任何一方不得就本框架协议之主题、其条款或存在的事实发布任何新闻稿、公告或公开声明(合称“公告”)。

3、在本框架协议期满和/或终止之后,本保密条款继续有效3年。

第五条 协议约定

1、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是双方战略合作的方向性文件, 也是双方签订其他具体合作协议的基础。

2、本合作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此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将有利于融合双方技术、资源、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在高端数控机床自动化单元、数字化车间、高端装备研发制造、高端装备状态监测系统、五轴数控机床仿真示教培训系统等领域,实现互通合作、优势互补、资源共享,达到共同促进、共同发展的目标,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利益。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对公司2019年度及以后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合作的实施和执行情况而定,故公司目前无法准确预测该协议对公司2019年度及以后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代表各方的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为双方合作目标、合作领域和合作机制的初步洽谈结果,具体合作项目需另行商议和约定,协议的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双方后续的合作将另行签订各项具体合同;如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9-021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渝三峡A,股票代码:000565) 于2019年4月8日、4月9日、4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3.3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没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一季度报告预计将于2019年4月24日披露。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 2019-018
债券代码:112225　　债券简称:14 恒运 01
债券代码:112251　　债券简称:15 恒运债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3月31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650万元 - 8,030万元	盈利:765.5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900% - 95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11-0.12元	盈利:0.0112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报告期内燃煤价格同比下降,售电业务由亏转盈,带来公司电力业务效益同比增加;

2、本报告期内对外出售碳资产实现盈利;

3、上年同期持有的广州证券股权本报告期转为持有越秀金控股权,公司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2019年一季度财务数据的具体情况将在2019年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次业绩预告仅为初步估算,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2018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九年四月

声明与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并出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2018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书面资料、业务经营数据等由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督导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 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发布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报告书,以及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18年度报告等文件。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释义

本督导意见中,除非另有规定,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穗恒运A、穗恒运、上市公司、公司	指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指	广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开发区金控、凯得控股	指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越秀金控	指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广州证券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出售资产、交易标的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4.4782%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穗恒运A重大资产出售的行为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协议书》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过户至交易对方名下所涉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包括当日)的期间
损益归属期间	指	自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但是在实际计算该期间的损益归属时,系指自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至交割日当月最后一日期间,拟购买资产产生的损益全部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金杯百信、金杯百信所	指	广东金杯百信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中联羊城	指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意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本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本次交易概述

穗恒运A将其所持有的广州证券24.4782%股权出售给广州证券控股股东广州越秀金控之控股股东越秀金控(股票代码:000987.SZ),交易双方依据经有权部门核准的广州证券24.4782%股权对应的资产评估值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对价。本次交易的情况概要如下:

1、本次交易资产出售方为穗恒运A,交易对方为越秀金控。在本次交易前,越秀金控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控间接持有广州证券67.2350%股权, 广州越秀金控为广州证券的控股股东。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穗恒运A持有的广州证券24.4782%股权。

3、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越秀金控向上市公司支付货币资金50,000.00万元及非公开发行317,630,412股普通股购买上市公司所持有的广州证券24.4782%股权。

4、越秀金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广州证券24.4782%股权的股票发行价格为越秀金控重大资产重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为13.16元/股。

5、2017年6月15日, 越秀金控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8元(含税)。2018年6月14日,越秀金控实施了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9元(含税)。根据交易双方的协议,本次交易的对价调整为越秀金控向上市公司支付货币资金50,000.00万元及非公开发行321,787,238股普通股购买上市公司所持有的广州证券24.4782%股权。股票发行价格为12.99元/股。

6、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广州证券24.4782%股权的交易价格以经有权部门核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468,001.6222万元为基础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双方确定的最终交易价格为468,001.6222万元。

7、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如下:

(1)2016年12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组草案的相关议案。

(2)2017年1月2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议案。

2、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如下:

(1)2016年12月25日,越秀金控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2)2017年1月23日,越秀金控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3)2017年2月26日,越秀金控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4)2017年3月23日,越秀金控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5)2017年10月24日,越秀金控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6)2018年5月11日,越秀金控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7)2018年5月29日,越秀金控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3、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和广州市国资委的决策过程如下:

广州证券24.4782%股权评估价值已经获得广州市国资委核准;

穗恒运A与越秀金控协议转让广州证券24.4782%股权事项已经获得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同意和广州市国资委的批准。

4、广东省国资委的决策过程

越秀金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广州证券少数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取得广东省国资委的预核准。

2017年1月10日,广东省国资委出具《关于越秀金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广州证券少数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复函》(粤国资函【2017】41号),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5、中国证监会的决策过程

2018年9月17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的《关于核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87号)核准批文,中国证监会核准了本次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交割与过户情况

截至2018年10月8日, 上市公司已将持有的广州证券24.4782%股权过户至越秀金控名下,广州证券已就本次股权交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

(四)交易对价收付情况

1、股份对价

越秀金控已于2018年10月22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上市公司账上,上市公司正式列入越秀金控的股东名册。

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8年10月29日,股份上市首日越秀金控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置跌涨幅限制。

2、现金对价

越秀金控已于2018年10月31日将现金对价支付到上市公司银行账户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双方已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完成本次交易全部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户及全部交易价款支付。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履行情况

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情况: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1	穗恒运A	1、本公司不存在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 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消除的情况。 3、本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5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4、本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5、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6、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7、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及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进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8、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在本次交易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信息披露和报告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9、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0、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1、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2、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3、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与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	越秀金控	1、我公司为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依法从事经营活动。我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营业执照上所列的经营范围相一致,且已具有经营该类业务所必备的资质材料。 2、除了已提交的文件材料外,我公司没有应向贵司提供而未提供的任何有关重要文件材料,也没有应向贵司披露而未披露的任何重要事实。 3、我公司向贵司提供的文件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公司向贵司提供的材料中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上述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和盖章均是真实的。 4、最近五年内,我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离任或现任)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或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5、我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离任或现任)在近五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工商、税务、质监等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以及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6、我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7、我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人员均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8、我公司、我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9、我公司承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给穗恒运A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广州证券	1、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4、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与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交易各方已经按照要求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已公告的盈利预测或者利润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盈利预测及利润预测实现情况。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完成上网电量54.3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91%;销售蒸汽348.37万吨,同比增长5.64%;实现全年营业收入31.19亿元,同比增长5.1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0.82亿元,同比减少55.52%。具体如下:

单位:元

	2018年		2017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电力	2,115,048,834.72	67.81%	2,036,296,680.80	68.67%	3.87%
蒸汽	684,445,743.24	21.94%	633,595,757.77	21.37%	8.03%
房地产	175,124,237.35	5.61%	175,527,321.38	5.92%	-0.23%
其他	144,323,946.13	4.63%	119,975,284.83	4.05%	20.29%
合计	3,118,942,761.44	100%	2,965,395,044.78	100%	5.18%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继续聚焦主业,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与行业情况相符。

五、公司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体系,规范公司运作。截至2018年末,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要求。

(二)独立性

上市公司2018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相互独立。

(三)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平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让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通过聘请律师出席见证保证了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性。

(四)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处理与控股股东的关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行使职权、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上市公司具有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五)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上市公司董事会设董事11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六)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上市公司监事会设监事5名,其中职工监事2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七)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在指定报刊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信息,确保上市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八)关于相关利益者

上市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建立并运行了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有效、合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公司治理结构,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在取得越秀金控的股权后,获得越秀金控一名董事